

##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1998年9月28日国税发〔1998〕156号 自1998年9月28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税务稽查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以公告文体或者其他形式将已经生效的税务违法案件行政处理决定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税务违法案件一般由省、地、县三级稽查局或者其主管税务局在办公场所设立的专栏内张贴公告；重大或者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税务违法案件，可以印发新闻通稿或者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公告。

**第三条** 公告应当实事求是，扼要介绍税务违法事实，写明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与此不相关联的其他情节和调查审理过程，不应写入公

告。公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公告字句要通达简练，正确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税务违法行为名称及相关条文，不得以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代替公告。

**第五条** 公告须经发布机关负责人严格审批。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张贴式公告格式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

X 税告字 [XX] 第 X 号

.....（写明税务违法行为名称及当事人的姓名、职业、职务、单位、地址；曾有税务违法行为的，可以略加介绍）。

.....（简要叙述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态度和危害后果）。本局依照《XX》第 X 条的规定，作出 XX 的处理决定，并于（将于 OXX 年 X 月 X 日（前）依法执行（写明执行方式）。（如已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可以适

当说明)。

特此公告

发布机关印章

XX年X月X日

注：本公告格式适用于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处理决定。